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8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相关票发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询价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26元/股（不含38.2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不含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2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报时间于2023年4月14日16:00:00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3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申购总量为32,16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申购后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742.02万股的1.00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和被标识为‘高价购股’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3年4月12日（T-1）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4月12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在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投资美利信创业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投资美利信创业创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182.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4%；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9,6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中在尾数截断时，为四舍五入造成。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重庆美孚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投”），所属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

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重庆数投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报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期限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根据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3年4月12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参与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获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股份数量，并按照限售规定备

注。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3年4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发行人或者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有关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记录会计并计，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有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有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起60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4月12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风险提示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美利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3年4月6日（T-4E-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市盈率为25.2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4月6日（T-4E-1），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E收盘价 (2023年4月6日， 元/股)	2023年年报 EPS1元/股	2023年年报后 EPS1元/股	2023年年报前 静态市盈率 (倍)	2023年年报前 静态市盈率 (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3773	-0.4794	-28.20	-22.19
002834.SZ	东山精密	28.80	1.0893	0.9221	26.44	31.23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95	0.3332	0.3273	34.96	36.69
603346.SZ	艾迪药业	46.00	0.3697	0.3286	132.63	148.81
603305.SZ	旭升集团	36.00	0.6199	0.5787	58.07	62.21
平均值					33.03	43.0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E-1）

注1：市盈率计算时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年报前/后EPS1元/股=2022年年报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后归母净利润-T-4E1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同行业公司中，深圳国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禁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E收盘价 (2023年4月6日， 元/股)	2023年年报 EPS1元/股	2023年年报后 EPS1元/股	2023年年报前 静态市盈率 (倍)	2023年年报前 静态市盈率 (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3773	-0.4794	-28.20	-22.19
002834.SZ	东山精密	28.80	1.0893	0.9221	26.44	31.23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95	0.3332	0.3273	34.96	36.69
603346.SZ	艾迪药业	46.00	0.3697	0.3286	132.63	148.81
603305.SZ	旭升集团	36.00	0.6199	0.5787	58.07	62.21
平均值					33.03	43.0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E-1）

注1：市盈率计算时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年报前/后EPS1元/股=2022年年报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后归母净利润-T-4E1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同行业公司中，深圳国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禁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E收盘价 (2023年4月6日， 元/股)	2023年年报 EPS1元/股	2023年年报后 EPS1元/股	2023年年报前 静态市盈率 (倍)	2023年年报前 静态市盈率 (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1049	0.0528	101.43	201.52
002834.SZ	东山精密	28.80	1.3919	1.2657	20.69	22.94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95	0.4002	0.3839	29.82	30.35
603346.SZ	艾迪药业	46.00	0.9297	1.0066	52.60	46.63
603305.SZ	旭升集团	36.00	1.0520	0.9813	34.22	36.69
平均值					34.08	34.6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E-1）

注1：市盈率计算时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年报前/后EPS1元/股=2022年年报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后归母净利润-T-4E1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同行业公司中，深圳国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禁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E收盘价 (2023年4月6日， 元/股)	2023年年报 EPS1元/股	2023年年报后 EPS1元/股	2023年年报前 静态市盈率 (倍)	2023年年报前 静态市盈率 (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1049	0.0528	101.43	201.52
002834.SZ	东山精密	28.80	1.3919	1.2657	20.69	22.94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95	0.4002	0.3839	29.82	30.35
603346.SZ	艾迪药业	46.00	0.9297	1.0066	52.60	46.63
603305.SZ	旭升集团	36.00	1.0520	0.9813	34.22	36.69
平均值					34.08	34.6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E-1）

注1：市盈率计算时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年报前/后EPS1元/股=2022年年报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后归母净利润-T-4E1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同行业公司中，深圳国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禁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E收盘价 (2023年4月6日， 元/股)	2023年年报 EPS1元/股	2023年年报后 EPS1元/股	2023年年报前 静态市盈率 (倍)	2023年年报前 静态市盈率 (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1049	0.0528	101.43	201.52
002834.SZ	东山精密	28.80	1.3919	1.2657	20.69	22.94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95	0.4002	0.3839	29.82	30.35
603346.SZ	艾迪药业	46.00	0.9297	1.0066	52.60	46.63
603305.SZ	旭升集团	36.00	1.0520	0.9813	34.22	36.69
平均值					34.08	34.6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E-1）

注1：市盈率计算时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年报前/后EPS1元/股=2022年年报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后归母净利润-T-4E1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同行业公司中，深圳国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禁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6：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7：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8：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9：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10：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11：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1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1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1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15：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16：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17：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18：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19：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20：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21：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2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2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2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25：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26：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27：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28：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29：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30：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31：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3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3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3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35：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36：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37：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38：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39：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40：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41：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4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4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4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45：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46：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47：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48：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49：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0：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1：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5：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6：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7：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8：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59：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60：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61：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6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6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6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65：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

注66：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艾迪药业）。